

语言的法律框架：《联邦宪法》、《语言法》、 《日内瓦州宪法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多语制建立在严谨的条文之上。《瑞士联邦宪法》列出了四种国家语言，即德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和罗曼什语，并授权各州确定本州的官方语言，同时须尊重各语言传统的地域分布以及本土语言少数群体。¹2007年10月5日颁布、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法》，规范了联邦行政机关的语言使用，并支持各语言群体之间的交流。²根据联邦统计局的数据，2022年，德语是61.8%常住人口的主要语言，法语为22.8%，意大利语为7.8%，罗曼什语为0.5%，另有约五分之一的人口申报的主要语言并非国家语言。³

日内瓦已将其语言写入宪法。2012年10月14日通过、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日内瓦共和国与州宪法》第5条规定：“官方语言为法语”，“州促进法语的学习和使用”并“确保对其加以捍卫”。⁴同一部宪法还责成州支持日内瓦的国际使命。⁵这一双重规定概括了这一金融中心的定位：一座依法讲法语、以国际为使命的城市。州政府机关、法院、商业登记处、土地登记处和税务机关均以法语开展工作，因此与之往来的金融机构，无论其内部语言为何，都须使用法语。

语言的法律框架：《联邦宪法》、《语言法》、《日内瓦州宪法》

对金融中心的从业者而言，这一框架具有具体影响。日内瓦公司的章程须以法语提交商业登记处，税务机关作出决定时使用的同样是法语。日内瓦民事、刑事和行政法院的诉讼程序均以法语进行，但第一章所讨论的设立以英语审理的国际商事法院的新选项除外。管理层不通晓法语的机构，在与政府打交道时须依赖其律师和译员；这种情况在外国集团的子公司中十分常见，而当英文内部文件与法文官方文件出现分歧时，也容易引发误解。

要点。根据 2012 年州宪法第 5 条，法语是日内瓦的官方语言，而联邦则以三种地位平等的语言立法。日内瓦的金融机构，无论其内部工作语言为何，均须以法语与政府机关往来，并须确保其内部文件与官方文件之间的一致性。

1 注释

1. 1999 年 4 月 18 日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4 条和第 70 条；
“Langues en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2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语言法》，LangA；SR 441.1）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
“Langues en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3. 联邦统计局，2022 年主要语言数据，引自 “Langues en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4. 2012 年 10 月 14 日《日内瓦共和国与州宪法》（Cst-GE，A 2 00）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，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silgeneve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5. 《日内瓦共和国与州宪法》（Cst-GE）第 146 条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egal-framework-of-languages-federal-constitution-languages-act-geneva-const